

Sorva 一般销售及服务条件（专业版） · 中文摘要

2026 年 9 月 17 日版 · 仅供参考，不具合同效力 · Résumé informatif, non contractuel

本文件仅供参考，不具合同效力。唯有法文版《Sorva 一般销售及服务条件 · 企业客户》（2026 年 9 月 17 日版）具有法律效力。 · Résumé informatif, non contractuel ; seule la version française fait foi.

本摘要面向 Sorva 在中国的工厂及合作伙伴，供了解 Sorva 与其客户之间合作方式之用，不面向消费者。本摘要不涉及任何价格、佣金比例或利润安排，也不代表 Sorva 作出任何承诺，仅作说明之用，不具约束力。

1. 四种合作模式。Sorva 与客户之间共有四种合作模式，每份报价单（Devis）均注明所适用的模式，同一份报价单对同一商品只能适用一种模式：A 贸易模式（Sorva 作为卖方，自行买入再转卖）；B 采购委托模式（Sorva 以客户名义并为客户利益进行采购，工厂直接向客户开具发票，所有权直接归属客户）；C 居间/中介模式（客户自行与工厂签约、付款并进口，Sorva 仅提供撮合、谈判及协调协助）；D 服务模式（市场调研、资料内容制作、现场陪同等支持性服务）。
2. A 模式下的付款与下单顺序。在 A 模式（贸易）下，Sorva 以自己名义向工厂采购货物并成为货物所有人，再以固定总价转售给客户，自行承担采购价格及汇率波动的风险。Sorva 只有在收到客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，才会向工厂正式下单并付款；未收到客户付款前，Sorva 不会向工厂下达任何订单，也不会为客户预付任何款项。
3. B 模式下的开票与付款。在 B 模式（采购委托）下，Sorva 持有客户签署的书面采购委托书，并将副本（附英文及中文译文）交付工厂。工厂的订单确认及发票须以客户名义出具，或明确载明客户的公司名称及联系方式，运输单据上的收货人为客户。Sorva 代客户支付货款，仅在收到客户相应款项后付款；Sorva 不承担对工厂的付款担保。若工厂拒绝以客户名义签约或开票，Sorva 将事先告知客户，并可能改以自己名义、为客户利益进行采购（法国法上的采购行纪），该例外情形须在报价单中注明。
4. 样品确认单为合规唯一依据。客户在投产前需以书面方式确认样品确认单，其中载明参考样品、尺寸、颜色、公差范围及需提交的文件。经客户确认的样品确认单，是判断成品是否合规的唯一合同依据，取代此前交流中出现的图片、效果图、口头描述或其他早期资料；未经确认单载明的公差或特殊要求，不构成合同承诺。
5. 质检为可选项目，非默认流程。除非报价单中另有约定并单独计费，Sorva 默认不会在发货前安排验货。客户可自行选择委托 Sorva 团队或独立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发货前验货，具体验货标准、抽样比例与费用均在报价单中单独列明，不包含在标准交易流程内。
6. 交货窗口的确认与延迟后果。工厂确认订单并预订运输后，Sorva 会以书面方式向客户确认具体的交货窗口，以周为单位表示。若因 Sorva 自身、其选定的工厂或其订立合同的服务商的原因，导致实际交货超出该确认窗口，客户可按每延迟一周获得一定比例、且设有上限的定额补偿；若延迟超过较长期限，客户有权解除订单，并获得已付款项的退还及相应利息，具体比例及期限以报价单及法文合同条款为准。
7. 出运前须具备欧盟合规文件。对于需要 CE 标志或欧盟符合性声明的商品（如机械、电气电子设备、玩具、纺织品、无人机、含电池产品等），Sorva 要求工厂在发货前提交欧盟符合性声明、检测报告、法文使用说明书，以及相应的产品标签（如纺织品成分标签、玩具警示语、电池及无人机等级标识等）；文件不齐全时，发货将被暂停，直至文件补齐为止。Sorva 亦会向工厂索取一份书面声明，确认货物及其部件未涉及强迫劳动。
8. 来自第三国的二手机械设备仅限 C 模式处理。根据欧盟及法国相关法规，来自欧盟以外国家的二手机械、设备及其发动机，在首次投放欧盟市场时须按全新设备标准对待，须满足相应的设计、认证与标识要求。因此，Sorva 在此类交易中从不担任卖方、进口商、制造商或投放市场责任人的角色，相关交易仅通过 C 模式（居间/中介）进行，由客户以自己名义采购、进口，并自行承担合规、认证、标识及符合性声明的全部责任。
9. 保密义务与工厂身份不公开。Sorva 对工厂的身份、联系方式、价格条件及历史合作信息严格保密，视为商业秘密，在提交给客户的商业文件中对工厂信息作匿名化处理，并要求内部团队及关联方承担保密义务；未经 Sorva 书面授权，任何一方不得获取、使用或对外披露这些信息。在 B 模式及 C 模式下，客户知悉工厂身份属于正常情形，但客户仍受保密及不得绕开 Sorva 的约定约束。

10. 海关申报须真实准确。所有货物均须按其真实交易价值、准确的海关商品编码及真实原产地进行申报。Sorva 不接受客户或任何一方提出的压低申报价值、篡改商品名称或隐瞒真实原产地等指示；此类要求一经提出，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事项处理。
11. 适用法国法律，法国法院管辖。本条件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合同关系均受法国法律管辖。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原则上先行书面协商解决；协商未果且法律允许的情况下，由法国贝济耶（Béziers）商事法院管辖。

本摘要不涉及任何具体报价、佣金比例或利润安排，仅为说明性文件，供参考之用；Sorva 与各工厂、合作伙伴之间的具体权利义务，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法文合同及相应报价单为准。

Sorva · SAS au capital de 2 € · RCS Béziers 106 789 068 · 10 rue du Labech, 34630 Saint-Thibéry · contact@sorvatrade.com